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一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主席)

孫金禮先生

謝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

2

■

■

11

■

非執行董事：

林曉峰先生

史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200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31樓3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先生

易永發先生

程金樹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發行新股份。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 5,600,000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及股本 56,000 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7 條，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6 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 (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200,000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2,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股本42,000,000美元)。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5400	1.0700
二月	1.3200	1.0300
三月	1.7100	0.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00	1.610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擁有 222,56,522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2.0 % (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7.1 %)。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日期間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10 條規定的 25% 水平。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紅維先生，4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劉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 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劉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陝西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於珠海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企業)擔任生產部部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成立了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興業」)。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及控制技術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廣東省建設廳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劉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之一。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 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珠海興業直接擁有約21.43%股權及間接擁有75%股權。彼亦於1 6,06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於緊隨

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5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至 () 條作出披露。

孫金禮先生，45 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制定。孫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 6 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 13 年經驗。孫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北京電子管廠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生產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項目經理，負責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規劃珠海興業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孫先生亦擔任興業新能源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廣東省珠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特許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 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珠海興業直接持有約 3.57% 股權。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 部)。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於緊隨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至()條作出披露。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 上文()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依據上文()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動議」：

- ()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 上文()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 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 (4) 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史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程金樹先生。